

#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金监管三〔2023〕12号

## 关于同意大同市城区御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批复

大同市金融办：

你办《关于大同市城区御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申请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同市城区御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二、请你办按照《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晋金监管三〔2022〕2号），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日常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